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8年5月8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9日 10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2718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A-以上，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以一學系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送請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加修學系所定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含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修習科目，以補足學分數。
- 第五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規定者，應依其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所修課程學分數如已達退學標準，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加修學系為雙主修學系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前，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加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已達輔系資格者，得由加修學系核訂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由本系核定是否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原學系為主修學系者，經本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則准予原學系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之雙主修學分。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原學系學位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含)者應繳納學分費，超過九學分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記錄，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未修滿雙主修系、放棄或取消修讀者，則不予加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